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北制药

股票代码：6008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邢台市桥西区中兴西大街 191 号

通讯地址：邢台市桥西区中兴西大街 191 号

联系电话：0319-2068564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2014 年 1 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4、本次权益变动系由于信息披露义务人以现金认购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引起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已取得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5、本次交易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释义.....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5
第二节 持股目的.....7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7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11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11
第六节 备查文件.....11

释义

除另有所指外，本报告的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基本用语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方/本公司/冀中能源集团	指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 25.39%股份，通过华药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 20.80%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华北制药/上市公司/发行人	指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812
华药集团	指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发行人 20.80%股份，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华北制药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冀中能源集团发行 252,227,171 股 A 股股票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河北省国资委	指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备第 15 号》	指《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邢台市桥西区中兴西大街 191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681,672.28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130500000015141

组织机构代码：78405082-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期限：长期

税务登记证号：冀邢国地税桥西字 130503784050822

法定代表人：王社平

股东名称：河北省国资委

通讯地址：邢台市桥西区中兴西大街 191 号

联系电话：0319-2068564

经营范围：能源行业投资；批发、零售业（涉及行业许可的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经营）、焦炭销售、设备租赁、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经营的商品除外）；以下范围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煤炭开采、洗选和销售、制造业、电力、热力生产及供应、建筑业、仓储业、煤炭科研、设计和矿井建设、其它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与销售、服务业、住宿、餐饮；国有资产经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在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王社平	董事长	男	中国	邢台市	无
2	张建公	副董事长、总经理	男	中国	邢台市	无
3	郭周克	副董事长	男	中国	邢台市	无
4	刘建功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男	中国	邢台市	无
5	张汝海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男	中国	邢台市	无
6	祁泽民	董事	男	中国	邢台市	无
7	陈亚杰	董事	男	中国	邯郸市	无
8	陈志林	董事	男	中国	邯郸市	无
9	刘万义	董事	男	中国	邢台市	无
10	张晓刚	监事会主席	男	中国	石家庄市	无
11	徐义彬	监事	男	中国	石家庄市	无
12	贾美	监事	男	中国	石家庄市	无
13	任锁柱	监事	男	中国	石家庄市	无
14	孙士跃	监事	男	中国	石家庄市	无
15	徐文俊	监事	男	中国	邢台市	无
16	王玉江	监事	男	中国	邢台市	无
17	张振峰	监事	男	中国	邢台市	无
18	史忠引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邢台市	无
19	张成文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邢台市	无
20	董传彤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张家口市	无
21	李明朝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石家庄市	无
22	李笑文	总会计师	男	中国	邢台市	无
23	赵庆彪	总工程师	男	中国	邢台市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如下表所列：

上市公司名称	上市公司代码	持股主体	持股比例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000937.SZ	冀中能源集团及其子公司	68.31%
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00722.SH	冀中能源集团及其子公司	56.08%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600812.SH	冀中能源集团及其子公司	46.19%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持股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目的

华北制药现有的生产经营业务以抗生素、维生素等大宗传统化学原料药和中间体及普药制剂产品为主，近年公司受整体市场经济影响，产品价格低迷，成本上涨。

华北制药为积极转型，大力调整产品结构，增加研发投入。华北制药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市场扩大等，资金需求进一步增加，目前资产负债率较高。为了推动上市公司战略转型，支持上市公司做大做强，增强其抗风险能力，信息披露义务人决定对上市公司进行增持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已公开披露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华北制药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华北制药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冀中能源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350,000,000股，占发行人总股本25.39%，为限售流通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5年10月1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到交易日，其中175,000,000股股份目前质押给兴业银行石家庄分行。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华药集团持有发行人286,770,678股，占发行人总股本20.80%，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中93,385,339股质押给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本公司目前合计持股数量占发行人总股本46.19%，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华北制药的实际控制人为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行人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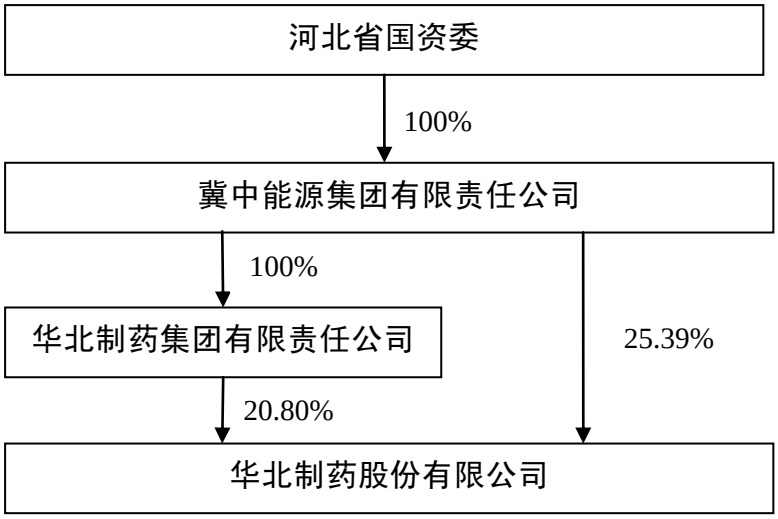

本次权益变动由冀中能源集团认购华北制药非公开发行股份引起。根据华北制药非公开发行方案，华北制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 252,227,171 股，均由冀中能源集团认购，发行价 4.49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冀中能源集团将直接持有发行人 602,227,171 股股票，通过华药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 286,770,678 股股票，合计占发行完成后的股权比例为 54.51%，仍为华北制药控股股东，河北省国资委仍为华北制药的实际控制人。非公开发行后信息披露人权益份额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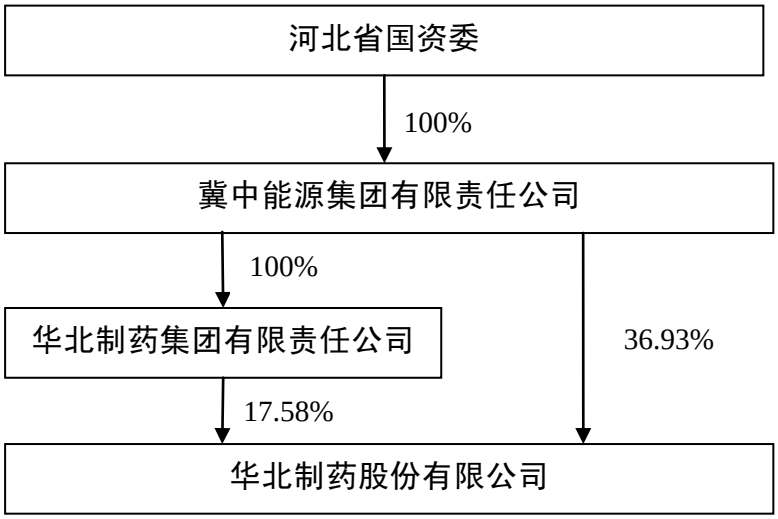

二、本次认购的主要内容

（一）《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认购股份协议》

1、协议双方

发行方：华北制药

认购方：冀中能源集团

2、认购价格

（1）华北制药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确定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4.53 元/股。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3 年 7 月 18 日）。

（2）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华北制药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3、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冀中能源集团以现金认购方式参与本次发行，冀中能源集团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华北制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后六个月内一次性将认股款划入保荐人（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待具有证券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完毕且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划入华北制药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4、协议的生效条件认购协议在以下先决条件均得到满足时生效：

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1)协议获得认购人有权决策机关决议通过，批准以现金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所有事宜；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3)协议获得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4)发行人股东大会同意免除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5) 河北省国资委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6) 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5、限售期

冀中能源集团承诺本次发行认购新增股份的限售期为 36 个月。

（二）冀中能源集团关于认购华北制药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承诺

2013 年 7 月 17 日，冀中能源集团与发行人签订《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冀中能源集团以人民币现金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25,000 万股股份。若华北制药发行股票前实施利润分配，本次发行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2013 年 6 月 20 日，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于此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调整为 252,227,171 股，发行价格调整为 4.49 元/股。冀中能源集团此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

三、本次认购的批准情况

本次认购相关事宜已获得如下批准：

（一）2013 年 7 月 16 日，冀中能源集团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华北制药非公开发行事项，同意认购华北制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二）2013 年 7 月 17 日，华北制药召开 2013 年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并提交至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2013 年 7 月 30 日，河北省国资委冀国资发产权管理【2013】114 号《关于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河北省国资委同意华北制药向冀中能源集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 25,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4.53 元/股，若华北制药发行股票前实施利润分配，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四）2013年8月2日，发行人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并同意批准免除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

公司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五）2014 年 1 月 2 日，华北制药收到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核准文件。

四、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华北制药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一期本公司与华北制药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华北制药已经公开披露，详细情况请参阅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关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五、未来与华北制药之间的其他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认购本次发行股份外的未来交易安排。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经核查，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时任/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他们直系亲属、华北制药时任/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他们直系亲属、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人员和他们直系亲属均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华北制药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需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与签署

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了声明，对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进行了承诺和保证。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三）冀中能源集团关于认购华北制药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董事会决议；

（四）《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认购股份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社平

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河北省石家庄市和平东路 388 号
股票简称	华北制药	股票代码	6008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河北省邢台市桥西区中兴西大街 191 号
拥有股权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实际控制人为河北省国资委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冀中能源集团持股数量：636,770,678 股（直接和间接持股） 冀中能源集团持股比例：46.19%（直接和间接）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增加 252,227,171 股　　增加变动比例：8.3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经得到批准	是√　　否□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社平

年　　月　　日